

宁波市档案局 宁波市总工会 文件

甬档〔2021〕20号

关于开展2021年宁波市“兰台工匠” 选树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档案局、总工会，市级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档战略，激励全市档案工作者钻研业务、干事创业的工作热情，大力弘扬档案人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市档案局、市总工会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兰台工匠”选树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树名额

在全市选树政治素质过硬、职业道德优良、业务技能精湛、工作业绩突出的“兰台工匠”20名左右。

二、选树对象

本次选树“兰台工匠”面向基层一线，主要在实际从事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鉴定划控、开发利用、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的人员中产生。选树对象范围为全市各级档案局、馆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包括注册地在宁波的档案服务企业)从事档案工作满3年(2018年10月31日前从事档案工作)且目前仍在从事档案工作的在职人员。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或相当职务人员)一般不列入推荐人选。

三、选树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团结同志，品行端正。

(二)职业道德优良。热爱本职工作、忠实履行职责，工作兢兢业业、态度一丝不苟，服务主动热情、作风细致周到，在实际工作中表现出优良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受到组织和群众的一致好评。

(三)业务技能精湛。具有“忠诚担当、创新开放、敬业守真、淡泊清廉”的档案人职业精神，系统掌握本工作岗位的基础理论知识，全面熟悉专业岗位的业务规范标准，精准把握本职工作专业技能，具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具备解决疑难问题和创新发展的工作能力。

(四) 工作业绩突出。在本职岗位做出突出成绩，得到组织和群众普遍认可，受到上级组织或行业表彰。

四、选树程序

(一) 人选推荐

市级各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直接向市档案局、市总工会推荐“兰台工匠”人选；各区县（市）档案局、总工会负责本地区范围内“兰台工匠”人选的推荐工作（档案服务企业由注册地档案局、总工会负责推荐）。拟推荐人选所在单位根据选树条件，对相关人员思想品德、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及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和主要工作业绩。经公示无异议后，所在单位在《宁波市“兰台工匠”申报表》中签署意见并盖章。各市级单位推荐的人选原则上不超过1人，各区县（市）推荐的人选原则上不超过3人。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业、领域的人选推荐工作，推荐的人选原则上不超过3人。

(二) 评审公示

1. 资格复审。由市委办公厅档案法规综合处对推荐人选按照选树条件和要求进行资格复审。

2. 评审推荐。组织档案领域专家、行业主管部门等方面人员组成专家评审团队，对经过资格审核入围人员进行专业评审，形成“兰台工匠”人选推荐意见，并报送选树工作领导小组。

必要时，专家评审团队可组织专业比武竞赛，竞赛评分结果

作为评审推荐参考。

3. 审定人选。选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兰台工匠”人选。

4. 社会公示。对审定的“兰台工匠”人选进行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三）选树发布

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兰台工匠”名单。组织开展“兰台工匠”等典型宣传活动。

五、管理使用

将“兰台工匠”纳入宁波市档案系统培训教育师资库，采取举办专题培训、组织调研见学等方式，引导“兰台工匠”开阔视野、提升素质，鼓励他们积极承担档案技能培训授课，参与全市档案管理规范、标准等制定，开展传帮带工作，推广传承档案专业技能。“兰台工匠”参与相关教育培训、业务实践等活动，计入本人当年继续教育学时，作为参评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依据之一。激励“兰台工匠”为档案发声，支持并择优推荐他们在档案行业媒体、期刊发表档案或相关专业论文、信息等。

六、组织领导

成立宁波市“兰台工匠”选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副书记、市档案局局长王海娟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宋雁同志担任，成员由张学群、张楠、胡彦、金雷、屠曼妮同志担任。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兰台工匠”选树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市委办公厅档案法规综合处负责“兰台工匠”选树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实施日常工作。

七、有关要求

1. 推荐人选应为各专业岗位工作业绩突出、专业技能领先的优秀人才，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不推荐。

2. 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人填写的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严格把关。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虚夸瞒报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荐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3. 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时限报送相关材料，凡超额推荐、不符合标准或逾期报送材料者不予受理。

4. 各推荐单位于2021年12月10日前将以下“兰台工匠”申报材料报市委办公厅档案法规综合处：（1）宁波市“兰台工匠”申报表（附件1）（纸质一式三份，附PDF电子版）；（2）2021年宁波市“兰台工匠”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附件2）（纸质一份，附PDF电子版和WORD电子版）；（3）荣誉证书复印件；（4）专业技术职务复印件；（5）公示材料原件。联系人：胡彦，联系电话：89185384，电子邮箱：nbdazk@126.com，邮寄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宁波市档案局。

附件：1. 宁波市“兰台工匠”申报表

2. 2021年宁波市“兰台工匠”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宁波市“兰台工匠”申报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宁波市“兰台工匠”申报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区县(市)；

四、个人简历从参加工作时填起，大、中专院校学习毕业后参加工作的，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五、工作业绩综述要求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和突出事迹，真实准确、重点突出、文字精炼，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档案政策法规，不超过1000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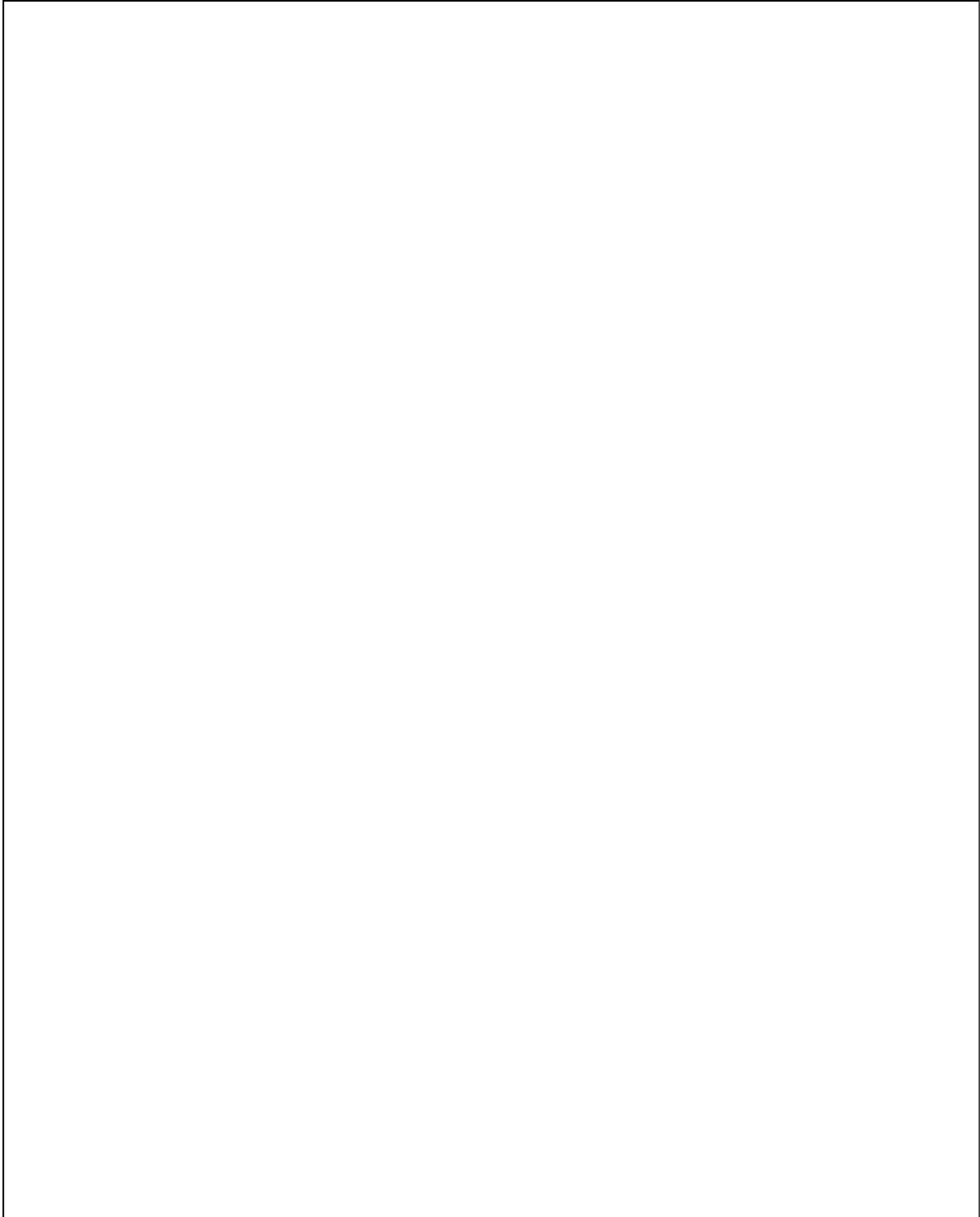
六、此表上报一式三份，规格为A4纸。

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好
民 族		籍 贯		专业技术 职 务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时 间		从事档案 工作年限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工作单位 及 职 务				联系电话	
个 人 简 历					
所 获 荣 誉					

主要工作业绩

(限 1000 字)



推荐评审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同志申报材料经公示（公示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材料真实，符合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经审核，×××同志符合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总工会、档案局推荐意见	
经审核，×××同志申报材料真实，符合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经审核，×××同志申报材料真实，符合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区县（市）总工会 负责人签字：	区县（市）档案局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小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宁波市“兰台工匠”选树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1 年宁波市“兰台工匠”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学历 学位	从事档案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 职务	备注

